# DEC202024_03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6675654 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526，独立投资者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。1 该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、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。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）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。参见经修订的《1993年商务部、司法部、国务院、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》第610条。

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（主管）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。此事现依据8 C.F.R. § 103.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I. 法律

非公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。非公民可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NCE，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，如本案申请人之所为。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ii) (2018)。

1 2022年3月15日，约瑟夫·拜登总统签署了《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（RIA），该法对EB-5项目作出重大修订，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。参见该法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 (2022)。由于申请人是在RIA颁布之前提交申请的，因此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。

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。参见Matter of Ho, 22 I&N Dec. 206, 213 (Assoc. Comm'r 1998)；Matter of Soffici, 22 I&N Dec. 158, 165 n.3 (Assoc. Comm'r 1998)（指出“ 申请人必须……依据8 C.F.R. § 204.6(e)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”）。此外，他们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途径。8 C.F.R. § 204.6(e)。为证明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，申请人必须提供8 C.F.R. § 204.6(j)(3)所列的证明文件。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，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。2 Borushevskyi v. USCIS, 664 F. Supp. 3d 117, 129 (D.D.C. 2023), aff'd, 2024 WL 2762146 (D.C. Cir. May 30, 2024)（认定证明资金的“ 完整路径 ”是USCIS的权威立场，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）；另参见 Matter of Ho, 22 I&N Dec. 206, 210-11 (Assoc. Comm'r 1998)；Matter of Izummi, 22 I&N Dec. 169, 195 (Assoc. Comm'r 1998)。

II. 分析

申请人主张其向NCE投资了500,000美元3，该NCE与相关联。该NCE拟从400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最多200,000,000美元，该资金将贷给创造就业的实体，用于在纽约开发一栋公寓大楼。

主管认定，证据未能显示申请人资金从她向某公司授权代表转账现金，到该公司代其向NCE托管服务账户转账550,015美元的完整路径。此外，主管认定证据未能显示在转账过程中的何处，申请人的越南盾被兑换为美元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，并主张其资金的路径、从而其合法来源已得到充分证明，因为其资金并未离开越南，而是通过价值转移交换经由某机构汇转。

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此事项发回重审，由主管考虑上诉时提交并已加入记录的补充证据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销。该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2 这些要求“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；即确认[EB-5]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。 ”Spencer Enterprises, Inc. v. United States, 229 F. Supp. 2d 1025, 1040 (E.D. Cal. 2001)（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，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）， aff'd, 345 F.3d 683 (9th Cir. 2003)。
3 记录显示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，因此所需投资的合格资本金额从1,000,000美元调整为500,000美元。8 C.F.R. § 204.5(f)(2)。